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三)")由以下各 方于2014年11月1日于北京市签署:

甲 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乙 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乙方一: 冯健刚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12 号楼 403 室 **身份证号:** 210103196305302132

乙方二: 王宇飞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72-5 号 506 室 **身份证号**: 371082197707238313

乙方三: 张丹丹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铁北路5段60号楼1单元1号 **身份证号**: 211402198009300829

乙方四:贺胜龙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726 号 26 栋 2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 130104198809121218

乙方五:王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身份证号**: 130903197112250012

乙方六: 蒋云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4 号 1-17-5 **身份证号:** 210726198209284524

乙方七:王建林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85 号 701

身份证号: 370721197602253271

在本补充协议(三)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 2014年7月22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神州信息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 2014年7月22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利润承 诺、净利润确定方式、利润补偿方式及减值测试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承诺年度内最终利润承诺数额 应当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 的盈利预测数额制定。
- 2014年8月20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06号《评估报告》,中农 信达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71,000万元;中农信达2014年7月-12月、2015年 度、2016年度、2017年度收益法净利润预测数额分别为:3,088.10万元、6,646.87 万元、9,972.10万元以及14,320.46万元。
- 5. 2014年8月20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中同华评报 字(2014)第406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盈利预测数额,甲乙双方确定中农信 达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450万 元、6,675万元和10,012.50万元,乙方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 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 关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 2014年10月16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神州 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 毕,则甲乙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

就神州信息本次收购中农信达涉及的利润补偿期限顺延以及顺延年度内承诺净利 润数额等相关事宜,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 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三)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三)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相同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 本补充协议(三)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三) 的解释。

第二条 利润补偿期限顺延

- 2.1 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 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甲乙 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一年,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2017年。
- 第三条 承诺净利润
 - 3.1 甲乙双方确认,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承诺年度顺延事项,乙方所承诺的 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数应分别为4,450万元、6,675万元、10,012.50万元及14,320.46万元。
 - 3.2 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承诺年度顺延,则顺延后有关利润补偿的全部事宜 均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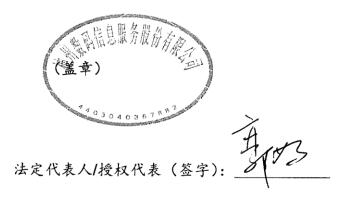
第四条 其他

- 4.1 为避免疑问,有关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有关事宜,仍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不受是否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顺延的影响。
- 4.2 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2017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 4.3 除上述内容外,《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利润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利润补偿协议》、《利 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 生效后,《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与本补充协议(三)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 有关事项应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相应内容为准。
- 4.4 本补充协议(三)为《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利 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利润补偿协议》、《利 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并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三)应自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实施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 4.5 本补充协议(三)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 关约定。
- 4.6 本补充协议(三)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 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郭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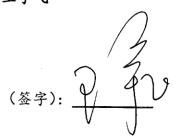


,

冯健刚

(签字): 2840





张丹丹

.

(签字);

贺胜龙

(签字):

,

王正

(签字): ______

蒋云

_ (签字): _ this

王建林

(签字): 上下井